

委托房屋鉴定合同书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承接单位（乙方）：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1日

委托房屋鉴定合同书

甲方：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采购珠池街道社区康园中心修缮前完损鉴定服务

二、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三、鉴定类型：对社区康园中心建筑物现状损坏情况进行检查、评定。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检测鉴定服务收费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所制定单价收取，项目暂定鉴定面积约150 m²，本项目优惠后按总价包干 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收取鉴定服务费用，价格含6%的增值税发票。

收费标准是参照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要求，但不包括重型设备进出场费、样品加工制样费，样品加工制样费不打折（若甲方对制样费或拌制费有异议，则由甲方加工好样品后再由乙方进行检测）。

2、每项检测鉴定结果，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鉴定报告一式四份。甲方需增加鉴定报告时，则一式（四份）20元；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错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检测鉴定报告更改/补充申请表》后经乙方批准方可更改或补充，更改或补充一式（四份）报告收取费用20元。

3、检测鉴定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检测并提交报告后，乙方出具合法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街道资金支付程序提交上级财政部门审核报批、支付乙方检测费。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甲方负责办理相关

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导致资金无法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因资金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

4、在办理结算流程时乙方不再向甲方商务、财务等结算流程部门提供额外的试验检测报告及试验委托单。（包括复印件或扫描件）

5、甲方需授权一名结算联系人，如账单有误及时与乙方经营结算人员沟通解决，并指导帮助乙方结算人员办理结算流程。如人员有变更需重新授权一名联系人。

甲方结算联系人： 陈冰 联系方式： 0754-88892715

乙方转账账户：

全 称：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账 号：44050165010100003170

6、发票内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发票内容应当与合同约定的内容一致，且发票备注栏上必须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地点。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和乙方检测鉴定所需的一些技术数据及资料，配合乙方作好检测鉴定工作，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甲方的试验人员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对样品进行抽取，并须符合试验要求。

3) 甲方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测鉴定时，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4)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测检测鉴定费用。

5) 提供鉴定现场的配合工作和安全的现场检测鉴定环境。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房屋安全鉴定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认真进行测试，作好相应记录。

2)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保证检测鉴定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3) 乙方收取材料试件后，按照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及时提交检测鉴定报告及相

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4)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软硬件配备，科学规范检测。

5) 按照试验室管理的要求，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利用或转让。

6) 做好检测鉴定的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提供必要的资料，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乙方资质在业主、监理、质量监督员处备案工作。

8) 免费为甲方提供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六、试验检测依据

1、甲方提供设计文件要求的房屋检测鉴定项目、标准、规范。

2、室内试验项目按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但各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

3、现场检测鉴定按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七、工作程序及要求

1. 室内试验项目

1) 由甲方取样送检人根据现场使用的各材料进场实际情况及需检测的项目，在现场按国家标准随机抽取足够样品。

2) 甲方所有样品经乙方验收符合送检要求后，由甲方填写试验委托单一式三联（甲方执一联，乙方执二联），见证检测项目的委托单由见证监理签字确认。

3) 乙方收样后，甲方或乙方发现委托单部分信息漏填时，甲方应在所执委托单上补填相关信息并签名确认后传真或电邮至乙方处作为结算凭据。

4) 乙方收取样品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试验，完成试验后，乙方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出具试验报告，甲方领取检测报告时需签名登记。

5) 当甲方委托的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时，乙方立即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见证人。需复检时，甲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取样复检并支付费用。

6) 甲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时，应在发现之日起 15 日以内提出投诉，过期乙方不予受理；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2. 现场检测：

1) 甲方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及检测鉴定的时间，提前 1 天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乙

方，乙方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商定到现场检测的具体时间。

2) 乙方在商定的时间将派出鉴定人员及仪器设备至甲方现场进行鉴定。

3) 乙方完成检测鉴定后由甲方代表在现场办理相关手续，若需见证检测时，则应请见证监理人员签字确认。

4) 乙方在完成检测鉴定工作后按照承诺的时间及时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在乙方催告后，仍不按时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欠付费用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但在甲方支付欠付款的当天，乙方未书面主张该欠付检测鉴定费用违约金的，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承担该欠付费用部分产生的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例外）。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检测鉴定报告，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给甲方当月结算额为基数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滞纳金（如不可抗力例外）。甲方未书面主张该欠付检测鉴定费用违约金的，则视为甲方放弃要求。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由于外界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无条件执行。

2) 因甲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和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争议解决

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当双方发生争执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成，合同自行解除。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栏位】

甲方：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乙方：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汕汾公路园林片乐田厂房第

联系人：

电话：

0754-87271588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合同签订地：汕头市龙湖区